吸引留住高校毕业生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若干政策措施

落户自由：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的落户限制，允许离校三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先落户后就业（三沙市除外），相应享受引进人才落户待遇。

住房补贴：2018年5月13日后新引进的全日制50岁以下博士毕业生、40岁以下硕士毕业生、35岁以下本科毕业生可凭在我省就业创业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每季度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具体标准为：博士3000元/月；硕士2000元/月；本科1500元/月。购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每年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具体标准为：博士3.6万元/年；硕士2.4万元/年；本科1.8万元/年。已领取购房补贴的，不再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领取购房补贴前，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应扣除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创业支持：初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以申请额度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补贴；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法人1万元。外省高校毕业生在琼创业同等享受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本省户籍及本省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商等网络行业，对从事网络创业经登记注册为网络商户的，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人才落户

1、哪些人才可按人才引进方式落户?

答：主要包括各类高层次人才；硕士学位以上人才，教育部“985 工程”“211工程”“双一流”高校和海外留学归国本科毕业生，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高收入、高纳税人才，拥有重大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的企业创新人才、符合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企业创办人才，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具有执业资格的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等。

2、哪些人才可选择在本省任一城镇申请落户?

答：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下列人才可在任一城镇申请落户：

（1）按本省有关规定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2）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4）上年度工资性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5万元以上的来本省就业人才。上述标准随本省人均工资水平变化适时调整；

（5）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在本省所聘用企业以技术入股，入股估值不低于150万元、占股不低于注册资本10%的创新人才；

（6）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其产品符合本省12个重点产业支持方向，并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个人实际出资不少于15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的创业人才；

（7）离校三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3、引进人才落户的配偶、子女、父母可一样办理落户吗?

答：引进人才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随迁落户。

4、最新的高校毕业生引进人才落户，具体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首先是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即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是指通过参加高考进入全日制大学学习，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或硕士、博士等学历，不包含自考、函授等所取得的学历。其次是离校三年内，是指申请人毕业时间至申请落户当日不超过3年。

5、引进人才落户登记的户口地址如何确定?

答：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办理：一是落户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在实际居住地办理户口登记；二是落户地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在公安机关设立的社区集体户落户

人才住房

6、人才住房保障的对象是?

答：保障对象包括以下几类：

（1）符合《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要求，经具有认定权限的中央驻琼企事业单位、总部经济企业、省重点园区、省属事业单位、省属重点企业、法定机构、市县等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2）全日制硕士、本科、大专毕业生；

（3）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

7、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象是哪些?

答：2018年5月13日后引进的以下人才：

（1）50岁以下D类（拔尖）人才和E类（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40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毕业生；

（3）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4）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18年及以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8、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人才，其引进时间如何界定?

答：人才引进时间以2018年5月13日后第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时间为准。

9、住房租赁补贴可发放多长时间?

答：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须在人才引进之日起5年内申请领取完毕，省级指导意见是每季度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具体受理和发放按照各市县操作细则执行。

10、D类（拔尖）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省级住房租赁补贴指导标准：D类（拔尖）人才5000元/月。

11、E类（其他类）高层次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省级住房租赁补贴指导标准：E类（其他类）高层次人才3000元/月。

12、本科生、硕士生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省级住房租赁补贴指导标准：本科毕业生1500元/月，硕士毕业生2000元/月。

13、技术技能人才可以申领住房租赁补贴吗?

答：可以。35岁以下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我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的人才可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14、技术技能人才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住房租赁补贴参照硕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标准，2000元/月。具体标准、受理和发放按照各市县操作细则执行。

15、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是否可以同时领取?

答：已领取购房补贴的，不再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领取购房补贴前，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应扣除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16、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由哪个部门发放?

答：按照属地原则，由申报单位纳税所在地相关部门受理发放。

17、申领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的程序是什么?

答：由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个人有关材料。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本单位诚信承诺函，向属地人才服务中心申报，由属地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核；省属事业单位向省人才服务中心申报，由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各级人力资源开发局将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按季度、购房补贴资金按年度向用人单位核发，再由用人单位向申请人发放。

18、人才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应提供以下材料：

（1）人才有关证明材料（高层次人才提供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其他人才提供个人学历学位证书或个人职称证书）；

（2）申请时间段对应的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经当地房管部门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

（4）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务）合同等；

（5）自主创业没有聘用（劳务）合同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19、事业单位住房补贴资金由谁补贴?

答：不同类事业单位有不同方式，具体为：

（1）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资金，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全额承担。

（2）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补贴资金，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1:1的比例承担。

20、曾在海南工作过的人才是否可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答：曾在海南工作，2018年3月31日前已离开海南，并于2018年5月13日后重返海南工作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列入本次保障对象范围。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13日期间在海南有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的人才，不列入本次保障对象范围。

21、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对象有哪些?

答：安居型商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县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供应。

（1）在本市县城镇从业的居民家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

①2020年4月29日前已在本市县城镇落户，其家庭成员(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本市县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②2020年4月29日后在本市县城镇落户，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县累计缴纳36个月及以上个税和社保，累计实际居住540天及以上，且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本市县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③未在本市县城镇落户，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县累计缴纳60个月及以上个税和社保，累计实际居住900天及以上，且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2）在本市县城镇从业的引进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

①已在本市县城镇落户，本人在本市县累计缴纳24个月及以上个税和社保，累计实际居住360天及以上，且其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本市县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②未在本市县城镇落户的各类引进人才，本人在本市县累计缴纳36个月及以上个税和社保，累计实际居住540天及以上，且其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③由省外整体迁入海南的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的随迁员工，本人在本市县累计缴纳12个月及以上个税和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及以上，且其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本市县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④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符合我省规定的引进人才标准的员工，本人在本市县累计缴纳12个月及以上个税和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及以上，且其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⑤经认定的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或重大招商项目单位，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员工，本人在本市县累计缴纳12个月及以上个税和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及以上，且其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⑥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以及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本市县服务1年以上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本人在本市县累计缴纳12个月及以上个税和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及以上，且其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⑦公开招录、公开选调、调任、转任到本市县(含中央驻琼单位和省直单位)的公务员，以及通过公开招聘或组织调动等形式进入本市县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琼单位和省直单位)、法定机构的工作人员，本人在本市县累计缴纳12个月及以上个税和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及以上，且其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本地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申请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人须具备上述购房资格条件，其中，实际居住时间按应缴纳个税和社保时间的一半计算。

上述住房，包括商品住房、自建住房、征收安置住房等，含二手房、已转让的住房。已购买政策性住房(含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涉公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不得再申请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

22、已在海南落户的引进人才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待遇是什么?

答：已在海南落户的引进人才在海南购房，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享受本省户籍居民家庭同等待遇。

23、未在海南落户的引进人才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待遇是什么?

答：未在海南落户的引进人才在海南购买唯一住房，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享受本省户籍居民家庭同等待遇。

24、人才购买的住房是否可以转让?

答：引进人才购买的共有产权住房、限售商品住房或商品住宅，取得不动产权证5年后方可转让，且转让对象也须符合相应的购房条件。

25、夫妻双方均为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可以同时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吗?

答：夫妻双方均为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在不同市县就业创业的，可按规定分别单独申请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为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在同一市县就业创业的，按照就高原则，由享受标准较高的一方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同时提供家庭仅申请1套人才公寓或1份补贴的诚信承诺函。

26、刚性引进人才且已落户的，享受怎样的购房待遇?

答：已落户的各类引进人才，自在海南落户之日起购买商品住宅，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可购买2套商品住宅。

27、柔性引进的人才是否有购房资格?

答：柔性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1年以上的，经认定，在购房方面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28、未落户的人才是否有购房资格?

答：对于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各类人才，其家庭成员（含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中至少1人在我省累计缴纳12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且家庭成员均在海南无房的，本人可申请购买1套住房；急需紧缺人才，其家庭成员（含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海南无房的，也可申请购买1套住房。

29、享受未就业即落户政策的本科毕业生是否有购房资格?

答：有的。自在海南落户之日起购买商品住宅，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可购买2套商品住宅。

个税优惠

30、海南自由贸易港现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具体政策是什么?

答：2025年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且符合条件的个人，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2035年前，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个人，其取得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照3%、10%、15%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1、哪些人可以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享受优惠政策需同时满足的两个条件：（1）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2）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因职业特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不满183天的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行业特定人员，享受优惠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2）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单位职工身份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中免缴人员除外)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3）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可提供其他同等条件劳动人事关系证明等材料。符合上述条件的纳税人，需由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并说明情况，经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认定通过后，可享受优惠政策。

32、如何理解“累计居住满183天?”

答：“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1月1日—12月31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停留天数满183天。

33、如何理解“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中免缴人员除外”？

答：《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本省城镇用人单位就业的，按协议规定办理。

目前，德国、韩国、加拿大、日本、西班牙等国家与中国签订了社会保障协定(社会保险双边协议)，有关行业的两国工作人员在对方国家就业时，可按规定免缴部分社保费用。这些国家的人员在海南自贸港工作可按规定免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申请时不受社保条件限制，除此以外的人员，均要满足社保条件。

人才购车

34、人才购车有什么政策?

答：《海南省高层次人才申请小客车指标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的补充通知》等文件均明确了人才购车的相关规定，不限国籍，只要符合相关条件即可享受相应的购车政策。主要分为以下七种类型：

（1）A、B、C、D类人才可直接取得小客车其他指标；

（2）柔性引进人才的A、B类人才经认定，可直接取得小客车其他指标；

（3）E类人才可通过排号方式取得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

（4）柔性引进的C、D类人才经认定，可通过排号方式取得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

（5）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各类人才，可参照本省居民购车条件申请购买新能源小客车；

（6）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急需紧缺人才，可参照本省居民同等条件购车；

（7）柔性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1年以上，经认定，在购车方面可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医疗保障

35、哪些人才可享受人才医疗保障?

答：我省引进、培养使用的各类人才，含外籍人才和“候鸟”人才。

36、人才未就业的配偶、直系亲属和身边服务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吗?

答：可以。人才未就业的配偶、直系亲属和身边服务人员，可不受国籍、户籍限制，按自愿原则，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7、人才就医是否有绿色通道? 哪些人才配偶及直系亲属也可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答：C类（领军）以上人才（含领军）就医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全职引进的A类（大师级）和B类（杰出）人才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可凭人才家属医疗保障卡或有关证件到服务医院VIP诊室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子女入学

38、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事项具体应该由哪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

答：全职引进的A类（大师级）人才、B类（杰出）人才申请以“一事一议”方式解决直系亲属入学（园）需求的，C类（领军）人才、D类（拔尖）人才和E类（其他类）高层次人才申请子女转学到省教育厅直属学校的，由省教育厅负责办理。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中小学的，应向居住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当地中小学招生政策保障。

39、全职引进A类（大师级）和B类（杰出）人才如何办理直系亲属入学“一事一议”？

答：A类（大师级）、B类（杰出）人才申请办理直系亲属（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入学（园）事项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解决。“一事一议”申请材料提交到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申请所需材料包括：

（1）申请人所持有的天涯英才卡；

（2）申请人本人及直系亲属户口本；

（3）全职引进的A类（大师级）和B类（杰出）人才直系亲属入（转）学申请表；

（4）入（转）学对象原就读学校学籍卡（小学一年级新生不用提供此项材料）。

40、D、E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幼儿园应如何办理?

答：D类（拔尖）人才和E类（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子女需要就读幼儿园的，按居住地市县学前教育政策执行，一般就读公办园的，要登记入园或通过登记摇号获得学位，就读民办园的自行联系办理。

41、D、E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小学和初中应如何办理?

答：D类（拔尖）人才和E类（其他类）高层次人才申请子女就读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的根据当地中小学招生入学方案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各市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办法，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D类（拔尖）人才和E类（其他类）高层次人才申请子女转入我省中小学非起始年级的，向居住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受理人才子女入学事务的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申请入学所需材料按照当地招生入学方案要求提供。

申请转学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省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2）户籍证明；

（3）居住地证明；

（4）转学申请表。

42、D、E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普通高中应如何办理?

答：D类（拔尖）人才和E类（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其小学、初中已经在我省就读并参加我省中考的，按中考成绩录取到相应的普通高中学校就读；已在外省就读高中阶段然后转学到我省的，按与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向教育行政部门受理人才子女入学事务的部门提出申请，由省和市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安排入学。

43、D、E类高层人才子女报考我省中考有什么政策?

答：已调入我省各类用人单位工作且聘期5年以上，被我省认定为各类高层次人才的，户籍未转入我省的，中考报考时享受报考地户籍考生待遇。已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其子女户籍已转入我省并在海南就读的，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中考；户籍已转入我省但未转入我省学校就读的，中考报名时在户籍地教育局招生部门报名参加中考。

44、D、E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参加我省高考有什么政策?

答：已调入我省各类用人单位工作且聘期5年以上的“D类（拔尖）人才、E类（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其子女户籍在我省的，享受我省居民同等待遇，在参加我省中考，取得我省高中学籍并修读完规定学制的前提下，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

外籍人才

45、外籍人才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需要办理什么证件?

答：外籍人才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证件。

46、请问外籍人才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时，最长期限是多久?

答：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可按规定签发最长期限为5年的居留许可。

47、境外人员能否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职业资格考试?

答：可以。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符合国家或海南自由贸易港职业资格考试规定条件（国籍条件除外）的境外人员，且报考的项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清单（2020）》范围内，均可自愿报名参加相应职业和级别的职业资格考试。

48、外籍人才能否兼职工作?

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任职且符合我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的外籍人才，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可以在海南兼职工作。兼职工作无需更换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49、外国留学生、外国高校毕业生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创业有便利化的出入境政策规定吗?

答：（1）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中国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证明材料，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被企业、单位聘雇的，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2）在中国高等院校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外国留学生，经所属高校推荐可办理2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在海南创新创业，期间被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单位聘雇的，可换发工作类居留许可。

（3）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毕业后2年内来中国创新创业的，可凭学历（学位）证明申办有效期2年以内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被企业、单位聘雇的，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4）在境外高等院校学习的外国学生到国内知名企业和事业单位、海南星级酒店、医院、国际学校等单位定期实习，可以凭相关单位邀请函件、外国高校在读证明申办口岸签证入境或在境内换发私人事务类签证进行实习。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天涯英才卡

50、什么人才可以申领“天涯英才卡”？

答：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规定，并经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认定备案的高层次人才均可申领“天涯英才卡”。“天涯英才卡”分为A、B、C、D、E共5类卡，持卡人分别对应A类（大师级）人才、B类（杰出）人才、C类（领军）人才、D类（拔尖）人才和E类（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51、“天涯英才卡”有什么功能?

答：“天涯英才卡”是我省高层次人才享受人才政策和服务保障待遇的重要凭证，持卡人可以在出入境、落户、居留、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交通、海关、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商事主体登记、税务、金融、科研等方面享受便捷服务和相应的待遇。

52、“天涯英才卡”持卡人享受何种金融服务便利?

答：我省银行机构为“天涯英才卡”持卡人提供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一站式服务，银行机构帮助持卡人做业务申请登记后直接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可享受资本市场及各类交易场所的各项金融服务；只要符合外汇管理要求，银行机构可全程服务，为持卡人便捷办理进出口托收、信用证业务；持卡人填写申请后，中国银行可为持卡人便捷办理境外人才自由贸易账户。海南银行、省农信社为持卡人提供VIP服务通道。

53、“天涯英才卡”持卡人在旅游景区享受何种福利待遇?

答：我省高层次人才可凭“天涯英才卡”免费享受《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全省公交车免费乘车目录》《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全省旅游景点免费入园目录》中的乘公交车以及60余个旅游景点入园服务。可在省林业局直属管理的4家国家森林公园（尖峰岭国家森林公园、霸王岭国家森林公园、吊罗山国家森林公园、黎母山国家森林公园）免费入园参观。

自贸港人才

海南自贸港
邀你来闯荡

万个岗位虚位以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2年

地理位置

中国最南端

海南省北以琼州海峡与广东省划界，西隔北部湾与越南相对，东面和南面在南海中与菲律宾、文莱、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为邻。

得天独厚区位优势

海南省处于华南经济圈、北部湾经济圈、东盟经济圈、东南亚经济圈的几何交汇中心，中国连接东南沿海和东盟、东南亚的区域航运枢纽，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

全国面积最大的省

海南省的行政区域包括海南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全省陆地（主要包括海南岛和西沙、中沙、南沙群岛）总面积3.54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200万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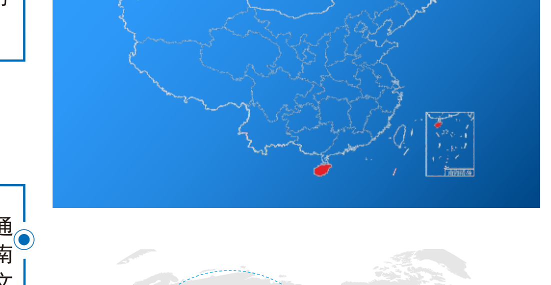

交通区位

外循环支点

作为“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枢纽，海南省也是我国最靠近东南亚的省份，分别与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文莱、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国隔海相望，位于4小时飞行经济圈内，具有和东南亚地区开展合作的巨大优势。

内循环支点

靠近我国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位于香港、澳门、深圳、广州1.5小时飞行经济圈内，可以得到资金、技术和人才的支持。海南岛北与广东雷州半岛相隔的琼州海峡宽约18海里，是海南岛与大陆之间的“海上走廊”，也是北部湾与南海之间的海运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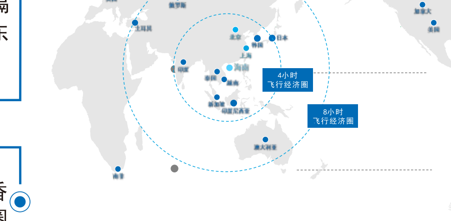

4小时飞行时间:
覆盖21个国家&地区世界47%人口

8小时飞行时间:
覆盖59个国家&地区世界67%人口

民航交通

国际机场通达全球

三个国际机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国内航线421条，国际航线13条，直达全球主要客源地的国际航线持续加密。预计2025年，民航通航城市达到210个，其中国际（地区）城市达到80个。

水上交通

“四方五港”格局

到2025年，基本形成“四方五港两核心”的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达到80个，全省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达到3.5亿吨，集装箱通过能力达到750万TEU。

铁路交通

“一环一线一渡两支”

形成“一环一线一渡两支”的铁路网布局，即由环岛高速铁路构成“一环”，西环货线联通南北组成“一线”，“一渡”指粤海铁路跨海轮渡，和两条货运支线。

道路交通

辐射全岛公路网络

公路通车里程达41045.54公里，加快构建“丰”字型和环线高速公路网，规划到2025年，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42000公里。

常住人口

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省19个市县总人口为10081232人。全省人口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8671485人相比，增加1409747人，增长16.26%，年平均增长率为1.52%。全省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6075981人，占60.27%；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4005251人，占39.73%。

民族聚集

海南省汉族、黎族、苗族、回族是世居民族，其余民族是解放后迁入的干部、职工和移民，分散于全省各地。黎族是海南岛上最早的居民。世居的黎、苗、回族，大多数聚居在中部、南部的琼中、保亭、白沙、陵水、昌江等县和三亚市、五指山市；汉族人口主要聚集在东北部、北部和沿海地区。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省人口中，汉族人口为8498241人，占84.30%；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582991人，占15.70%。

旅游人口

2021年1-12月海南全省接待游客总人数8100.43万人次，同比增加25.5%，其中接待过夜游客5783.13万人次，同比上涨6%；

经济总量

海南省地区生产总值稳步提升。经海南省统计局统一核算数据，自海南省1988年成为经济特区后，其生产总值从77亿元增长至2021年6475.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其中其他服务业产值贡献最多，达1353.90亿元，批发和零售业产值增幅最大，高达35.6%。

产业结构

第一二三产业均实现发展水平均稳步增长，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254.44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238.80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981.96亿元，2021年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3.9%、6.0%和15.3%。

外商投资

2021年1月至12月海南全省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936家，同比增长92.6%。实际使用外资35.19亿美元，同比增长16.2%，在2018年至2020年连续3年翻番的基础上，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态势。从总量看，海南实际使用外资已达到全国中等水平，跃居全国第二方阵领先地位。

自然资源

海洋资源优势

海南省是我国海洋面积最大的省、又是我国海洋资源最丰富的省份之一。南海的绝大部分都属海南省，还包括了南海中的西沙、南沙等群岛及附近海域，所辖面积共200万平方千米，占全国的三分之二，为海南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生物资源丰富

海南岛多样性的海洋生态系统，不仅能提供丰富的食品资源，还是极佳的旅游胜地

渔业资源丰富

海南岛多样性的海洋生态系统，不仅能提供丰富的食品资源，还是极佳的旅游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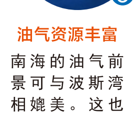

油气资源丰富

南海的油气前景可与波斯湾相媲美。这也是南海周边的一些国家要争夺我国南海诸岛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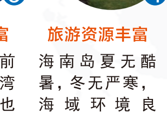

旅游资源丰富

海南岛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海域环境良好，浴场、滨海和海下热带景观构成了别具特色的旅游资源

可开发空间资源广

海岛众多，港口可发展海洋交通、海上养殖；岛屿在完善基础设施后，可开发成为海上渔业补给、贸易、旅游，以及热带海洋科学研究与实验基地

热带资源优势

光照充足，夏热冬暖，降水丰富，为热带季风气候。降水集中5-10月，东部降水（东南季风的迎风坡）多于西部沿海（背风坡）。莺歌海盐场位于西部海滨，海滩平坦，降水少，蒸发旺盛，利于晒盐。

热带气候及生物资源丰富

光热充足，夏季普遍高温，并且雨热同季，热带气候和热带生物资源丰富

我国最大热带物种基因库

是我国最大的热带物种基因库，可一年三熟，发展热带高效农业，热带作物非常丰富，是全国主要的热带地区

热带农业、资源繁多

海南可提供的热带农产品很多，热带经济作物，有橡胶、剑麻、可可等。当北方白雪皑皑，正是海南生产瓜菜的最好时机，同时热带花卉和热带海淡水养殖也非常可观

独特优势

产业多元	面积广阔	区位关键	制度集成创新
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鼓励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是国内其余20个自贸区面积总和的13倍	毗邻东南亚，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是重要的海洋门户	重视制度集成创新，逐步建立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制度体系

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实施“三极一带一区”发展布局，健全平台、政策、项目、体制机制，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区域协调发展赋能自贸港建设。

三极一带一区”，即“海澄文定”经济圈、“大三亚”经济圈、儋洋增长极，滨海城市带，中部山区生态保育区。

海澄文定”经济圈

作为海南省综合实力最强，人才、创新等要素最集聚的高地，海口、文昌、澄迈、定安四地区域地位特殊、位置关键，在海南省有着突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竞争力。作为海南全省“南北两极”中的北极，分布着6个重点园区，占全省11个重点园区的比例超过50%，起到区域协同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大三亚”经济圈

位于海南岛南部的三亚市、陵水县、乐东县、保亭县被称作“大三亚”旅游经济圈。各市县旅游部门积极联动，实现旅游资源共享、产品互补。“大三亚”旅游经济圈以三亚为龙头，在规划、旅游、农业、交通、社会民生、生态环境、招商等方面展开21项一体化工作。

“儋洋”增长极

2021年末，海南作出推进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将举全省之力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奋力打造海南高质量发展“第三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确保儋州洋浦一体化开好局、起好步。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实际上就是要将儋州和洋浦“强强联合”，环新英湾构筑“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从而打造海南自贸港新增长极，并辐射带动周边市县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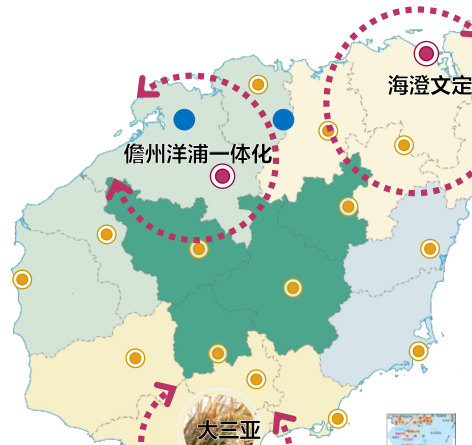

海南自贸港 四大主导产业

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做强做优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和平台，加快建立开放型、生态型、服务型现代化产业体系，谱写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旅游业

国际旅游 全域旅游 免税购物

现代服务业

金融业 物流业 会展业 商务服务业
专业服务 国际教育 医疗健康

高新技术产业

三大战略新兴产业：
数字经济 石油化工新材料 现代生物医药
三大未来产业：
南繁育种 深海科技 航空航天
三大优势产业：
清洁能源 节能环保 高端食品加工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现代种业 种养业 加工业
休闲农（渔）业 农业服务业
“三棵树”产业：椰子树 橡胶树 槟榔树